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邦today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027,959,841.71	20,569,946,865.03	20,592,941,017.99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228,586.24	994,858,883.86	987,383,058.69	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5,983,098.41	896,814,223.49	896,814,223.49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831,229.75	78,460,861.23	353,711,841.38	30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00%	2.96%	上升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094,768,068.70	71,614,568,816.64	71,614,568,816.64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90,694,515.64	36,561,011,876.15	36,561,011,876.15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13,8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01,48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723,658.29	2018年1-3月金额为-277,014.91元,2017年1-3月金额为-1,423,884.01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122.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39,95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457.97	
合计	427,245,48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份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5%	2,701,927,139	2,701,927,139	质押	990,000,000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367,978,433		质押	326,049,87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266,637,54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249,573,960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0,916,289			
刘翼鲁	境内自然人	2.04%	90,079,128	67,559,346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67,601,193		质押	59,601,193
苏州吉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3,327,5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5,174,92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2%	22,790,5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78,433	人民币普通股	367,978,433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266,637,546	人民币普通股	266,637,54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573,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73,960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16,289	人民币普通股	220,916,28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601,193	人民币普通股	67,601,193
苏州吉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27,509	人民币普通股	53,327,5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74,927	人民币普通股	25,174,92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22,790,565	人民币普通股	22,790,565
刘翼鲁	22,519,782	人民币普通股	22,519,78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2,424,731	人民币普通股	22,424,7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9,656,540,176.45	16,131,119,850.56	-40.14%	详见下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441,978.09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0,997,09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应收保理款	134,884,557.88	447,173,258.65	-69.84%	主要是收回保理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98,619,622.40	3,003,959,574.30	59.74%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23,527,060.27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8,257,881.7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888,01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无形资产	8,713,971,100.74	6,662,097,473.89	30.80%	主要是收购子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787,415,174.28	585,212,743.77	34.55%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3,435,775,275.48	590,365,319.20	481.97%	主要是收购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13,756,135,135.88	8,585,129,399.63	60.23%	本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的长期借款总额,较上年度末增加65.1亿元,主要是增加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225,128.48	273,222,821.65	47.58%	同以上短期借款说明。
长期借款	2,207,275,849.49	998,287,835.19	121.11%	同以上短期借款说明。
预计负债	32,904,519.68	11,540,645.33	185.12%	主要是房屋租赁复原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355,025.58	537,090,946.18	93.33%	主要是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库存股	377,493,752.37	200,928,467.28	87.87%	主要是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176,602,774.38	12,455,153.87	1317.91%	主要是债务性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存放同业、结构性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5,901,142.33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4,918,049.55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收益	27,339,303.65	40,884,437.26	-33.13%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8,542,106.10	154,714,007.26	-49.23%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以及委托贷款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586,171.96	40,485.09	851043.40%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31,229.75	353,711,841.38	301.97%	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保理款收回以及其他经营净额流入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687,734.41	-2,530,803,146.36	439.70%	主要是理财产品现金净额流出以及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518,055.33	1,528,516,177.37	304.87%	主要是借款增加,现金净额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2019-006)	2019/1/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08)	2019/1/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13)	2019/1/5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的进展公告》(2019-016)	2019/1/1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23)	2019/2/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的进展公告》(2019-031)	2019/3/2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9-051)	2019/3/22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2019-053)	2019/3/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丹青二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2019-059)	2019/4/11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9-060)	2019/4/12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8%,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292,060.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2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0.1408%,最高成交价为36.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1,108,280.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截至2019年4月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1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2%,最高成交价为3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572,496.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841,195,366.39	5,602,466.60	-84,233,599.49				713,462,111.51	自有资金
基金	111,596,029.54	16,000,000.00		14,023,656.48		365.32	135,096,394.86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14,818.61				166,204.94	411,822.70	自有资金
其他	7,004,014,715.11	323,298,523.97		11,254,575,239.17	6,864,751,606.59	40,518,989.24	7,737,172,657.98	自有资金
合计	7,956,806,111.04	344,586,171.96	-84,233,599.49	11,268,598,895.65	6,864,751,606.59	40,685,559.50	8,586,142,987.0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1)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其中董事张懿辰、刘澄伟、杜杰泽、罗世礼、周忠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卫、叶迪奇、周忠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委员的资格。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65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 + A×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A×k)÷(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 + A×k)÷(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的转股价格和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含6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12,977.29	160,000.00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66,000.00
5	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734,841.35	65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